

TZ-20-20250>1>101)

合同解除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甲方与乙方于2025年7月17日签订《天竺镇2025年辅助安保人员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》合同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，服务期限自2025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。现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提前解除上述合同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解除事由

乙方因自身经营安排原因，主动向甲方提出提前终止上述合同的履行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提前解除原合同，双方的权利义务于本协议生效之日终止。

二、合同解除时间及解除后款项支付问题

双方确认，原合同于本协议生效之日正式解除。乙方的实际服务提前截止至2026年5月17日。乙方应确保在2026年5月18日前，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，完成全部服务工作，保证服务的平稳过渡，不得影响甲方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。甲方应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。服务费用的计算方式如下：若时间达到整月，则按整月计算；若不足整月，则按照月费用除以本月实际天数，再乘以实际服务天数来计算。付款方式仍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三、保密义务

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及因履行原合同所获悉的对方任何未公开信



息均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违约责任仍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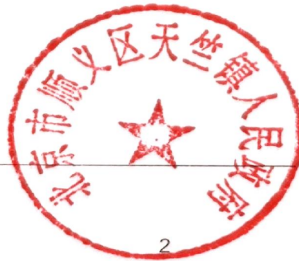
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与终止文件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生效后，双方基于原合同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，但原合同中关于保密、知识产权、争议解决等具有持续效力的条款仍然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 

乙方（盖章）： 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 

签订日期： 2016年 5 月 15日